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4]第 28-0003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 审计报告 第 1-2 页
- 财务报表 第 3 - 5 页
- 财务报表附注 第 6 - 71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4】第 28-00032 号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2 月 28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2 月、2013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的责任

编报和公允列报备考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中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2 月、2013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文件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小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郝东升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九.1	237,716,870.47	300,948,019.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九.2	149,194,330.20	180,127,433.06
应收账款	九.3	306,863,828.70	323,917,459.79
预付款项	九.4	33,295,079.16	29,085,824.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九.5	644,612.23	616,824.8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九.6	67,036,679.12	136,586,982.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九.7	660,730,040.26	731,190,323.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55,481,440.14	1,702,472,868.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九.8	218,787,426.12	317,561,220.50
长期股权投资	九.9	45,000,000.00	52,847,446.63
投资性房地产	九.10	37,280,130.08	37,800,891.48
固定资产	九.11	316,826,502.68	260,633,240.64
在建工程	九.12	14,208,365.61	39,917,537.3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九.13	37,858,011.01	37,883,966.38
开发支出			
商誉	九.14	501,892,810.85	501,892,810.85
长期待摊费用	九.15	194,888.03	201,087.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九.16	14,428,070.06	17,123,931.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6,476,204.44	1,265,862,132.85
资产总计		2,641,957,644.58	2,968,335,001.31

法定代表人：张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洋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桂明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九.19	343,000,000.00	280,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九.20	133,763,725.03	115,988,169.84
应付账款	九.21	679,807,530.73	907,802,289.75
预收款项	九.22	4,721,325.51	4,008,382.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九.23	6,545,833.14	11,559,912.49
应交税费	九.24	60,664,408.74	62,937,370.52
应付利息	九.25	1,057,665.11	1,502,125.1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九.26	298,074,202.33	514,124,594.5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九.27	2,528,100.00	2,528,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30,162,790.59	1,900,850,944.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九.28	32,501,900.00	12,501,9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九.29	8,530,887.37	6,976,16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九.16	9,465,554.76	9,595,105.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九.30	12,233,810.54	11,528,810.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732,152.67	40,601,983.50
负债合计		1,592,894,943.26	1,941,452,928.27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九.31	1,049,506,628.09	1,027,649,577.15
少数股东权益		-443,926.77	-767,504.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9,062,701.32	1,026,882,073.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41,957,644.58	2,968,335,001.31

法定代表人：张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泮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桂明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0,321,199.21	1,211,796,140.97
其中：营业收入	九.32	180,321,199.21	1,211,796,140.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9,312,156.48	1,121,131,426.12
其中：营业成本	九.32	131,657,155.13	903,183,406.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九.33	1,363,514.88	21,897,337.77
销售费用	九.34	13,549,951.90	64,713,729.52
管理费用	九.35	16,602,313.77	86,055,597.10
财务费用	九.36	4,480,389.45	22,404,336.49
资产减值损失	九.37	-8,341,168.65	22,877,018.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九.38	8,050,243.79	10,549,651.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059,286.52	101,214,366.31
加：营业外收入	九.39	719,958.01	1,976,315.55
减：营业外支出	九.40	104,526.96	1,353,039.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674,717.57	101,837,642.74
减：所得税费用	九.41	8,094,089.29	22,082,353.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80,628.28	79,755,289.4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57,050.94	80,898,177.78
少数股东损益		-276,422.66	-1,142,888.33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1,580,628.28	79,755,289.4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57,050.94	80,898,177.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422.66	-1,142,888.33

法定代表人：张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泮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桂明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4 年 1-2 月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2014 年 1-2 月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山东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由张磊、李洪滨、张玉清、李晓楠共同出资 500 万元发起设立。2009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山东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707822280168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磊,注册资本 4270 万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诸城市密州路东首路南。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03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30 万股,发行后股本 5700 万股。

公司属于橡胶非轮胎制品行业,现专注于研发、制造新型橡胶减震器和新型橡胶流体管路两大系列产品,涵盖橡胶减震器、非硅橡胶管、(氟)硅橡胶管、橡胶推力杆、橡胶空气弹簧、橡胶软垫等主要橡胶制品。

本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减震橡胶制品、胶管制品及其他橡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相关技术(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须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公司主要产品分为：胶管制品、减震橡胶制品、工程塑料制品等三大类产品。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公司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物流管理部、采购部、品质保障部、财务会计部、审计部、项目部、信息情报部、测试部、材料部、市场开发部及销售部等部门。

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北京塔西尔悬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塔西尔”）、西安中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中沃”）、山东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美生物”）及智慧地球生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地球”）。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颐高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合计持有的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集团”）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4】第 0007 号《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涉及的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赛石集团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60,100.00 万元，根据本公司与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颐高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赛石集团 100%股权作价 60,000.00 万元；根据协议，本公司向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颐高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价值 35,000.00 万元的股份（每股 34.67 元，拟发行 10,095,183 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赛石集团 58.33%股权；同时向以上股东支付 25,000.00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赛石集团 41.67%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 亿元。

依据协议规定，本公司拟向赛石集团各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股权情况如下：

公司向郭柏峰非公开发行 7,734,387 股本公司股份并支付现金人民币 13,889.78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赛石集团之 67.84% 的股权；

公司向潘胜阳非公开发行 553,370 股本公司股份并支付现金人民币 2,604.23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赛石集团之 7.54% 股权；

公司向孙宇辉非公开发行 481,644 股本公司股份并支付现金人民币 2,266.68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赛石集团之 6.56% 股权；

公司向肖茵非公开发行 259,392 股本公司股份并支付现金人民币 1,220.73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赛石集团之 3.53% 股权；

公司向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461,142 股本公司股份并支付现金人民币 2,170.19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赛石集团之 6.28% 股权；

公司向颐高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345,856 股本公司股份并支付现金人民币 1,627.65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赛石集团之 4.71% 股权；

公司向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发行 259,392 股本公司股份并支付现金人民币 1,220.73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赛石集团之 3.53% 股权；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总金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60,000 万元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20,000 万元之和）的 25%。

（二）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由郭柏峰、戎春根于 2001 年 7 月 26 日发起设立。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59.73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西湖区古翠路 89 号杭州城西花鸟工艺品市场 3 楼；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柏峰。

历史沿革

赛石集团前身为“杭州赛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26 日由郭柏峰、戎春根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郭柏峰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戎春根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1 年 8 月 6 日，经杭州赛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郭柏峰出资人民币 2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戎春根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3 年 9 月 3 日，经杭州赛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其中郭柏峰出资人民币 4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戎春根出资人民币 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6 年 3 月 24 日，经杭州赛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其中郭柏峰出资人民币 8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戎春根出资人民币 2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7 年 3 月 2 日，经杭州赛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9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其中郭柏峰出资人民币 5,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戎春根出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8 年 3 月 19 日，经杭州赛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戎春根将其拥有的公司 10% 的 600.00 万股股权转让给潘胜阳，转让价格为 1: 1，转让价款为 600.00 万元。同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杭州赛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2 日，经赛石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自然人肖菡、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 529.412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470.58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赛石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29.412 万元，其中郭柏峰出资人民币 5,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2.703%；潘胜阳出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189%；肖菡出资人民币 264.7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54%；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64.7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54%。

2013 年 6 月 26 日，经赛石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肖菡、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颐高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 408.08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591.91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37.50 万元，其中郭柏峰出资人民币 5,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7.838%；潘胜阳出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49%；肖菡出资人民币 28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54%；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8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54%；颐高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405%。

2013 年 9 月 6 日，经赛石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自然人孙宇辉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1,290.00 万元，其中 522.2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767.77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59.73 万元，其中郭柏峰出资人民币 5,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2.389%；潘胜阳出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43%；肖菡出资人民币 28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7%；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8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7%；颐高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27%；孙宇辉出资人民币 522.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1%。

2013 年 10 月 9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1,750.00 万元，其中 5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1,250.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59.73 万元，其中郭柏峰出资人民币 5,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84%；潘胜阳出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4%；肖菡出资人民币 28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3%；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8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3%；颐高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1%；孙宇辉出资人民币 522.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6%；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8%。

行业性质

公司属于园林绿化行业。

经营范围

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咨询、设计施工及管理，农林作物种植的技术服务，园林古建筑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及管理，市政公用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及管理（以上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批发、零售：花卉，盆景；（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和提供劳务

赛石集团主要提供园林绿化、园林古建筑以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及管理；农林作物种植、批发、零售业务。

基本组织架构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公司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经营管理部、采

购管理部、质量安全部、研发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法律事务部及市政园林、地产园林、古建文保、私家园林、苗木发展等专业事业部。

赛石集团控股子公司包括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园林”）、杭州赛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生态”）、杭州赛石苗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苗圃”）、无锡赛石容器苗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容器苗木”）、杭州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观设计”）、昌邑赛石容器花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邑容器花木”）、杭州赛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淘电子”）、杭州临安赛石花朝园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朝园艺”）。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即：于合并基准日，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已向赛石集团全体股东发行 10,095,183 股 A 股并支付现金购买其 100% 股权），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以下假设编制：

1、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假设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 10,095,18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4.67 元，并且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与购买资产相关的交割手续已全部完成。

3、本备考财务报表以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和拟购买资产的 2013 年度、2014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基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上述拟购买资产的财务报表指赛石集团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2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为提高备考财务报表的可比性，编制本备考财务报告时，合并范围系依据赛石集团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合并范围编制，将赛石集团于 2013 年度内剥离的非园林业务相关的子公司财务报表未纳入合并范围，对这些长期股权投资仅按成本法予以核算。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份 10,095,183 股，本次合并对价 60,000 万元，据此确定 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对赛石集团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60,000 万元，相应增加本公司股本 1,009.52 万元和资本公积 33,990.48 万元以及其他应付款 25,000 万元。

鉴于本方案尚未实施，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赛石集团，故参考赛石集团业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中铭评报字【2014】第 0007 号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作为合并期初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的确认基础，由此调增赛石集团 2013 年 1 月 1 日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1,596.99 万元，并分别根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预计剩余年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计提公允价值折旧与摊销；同时，依据本公司对赛石集团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赛石集团 2013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商誉 49,580.39 万元。

4、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重组配套资金事项。

5、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组中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经批准的本次重组方案，包括本公司实际发行的股份及其作价，以及发行费用等都可能与本备考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则相关资产、负债及确认的商誉，都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备考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备考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

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合并日之前取得的对被合并方的股权以及合并日新取得的对被合并方的股权，按照其在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合并日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

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高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5. 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按照《关于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对子公司投资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4 号）的规定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

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当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
成本的计算方法	成本指权益工具投资依据准则规定确定的账面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或摊销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期末市场公开价格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确定为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6）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9.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账面余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单项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及余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单项非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定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按账龄作为判断信用风险特征的主要依据划分资产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剔除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不重大款项和应收关联方款项），按账龄作为判断信用风险特征的主要依据划分资产组合，并根据公司确定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单项确认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4) 关联方往来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10. 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括库存的产成品、外购商品、发出商品等）、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消耗性生物资产、工程施工费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均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

11.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12.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 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

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工具器具、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
工具器具	5	5	19.00
运输设备	8-10	5	11.88—9.5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

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5.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6. 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苗木类资产，全部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物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度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根据公司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乔木类、灌木类和地被类三类植物进行郁闭度确定。根据消耗性生物资产自身生长特点和对郁闭度指标的要求，各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郁闭度确定标准如下：

乔木类：

乔木 A 类郁闭度确定为 0.545、0.578

株行距约 300CM*300CM，胸径 8-10CM，冠径约 250CM 时，

郁闭度： $3.14*125*125/(300*300)=0.545$

株行距约 350CM*350CM，胸径 8-10CM，冠径约 300CM 时，

郁闭度： $3.14*150*150/(350*350)=0.578$

乔木 B 类郁闭度确定为 0.601

株行距约 400CM*400CM，胸径 10-15CM，冠径约 350CM 时，

郁闭度： $3.14*175*175/(400*400)=0.601$

大灌木类：

大灌木 A 类郁闭度确定为 0.601

株行距约 400CM*400CM，高度 350-400CM，冠径约 350CM 时，

郁闭度： $3.14*175*175/(400*400)=0.601$

大灌木 B 类郁闭度确定为 0.723

株行距约 500CM*500CM，高度 500-600CM，冠径约 480CM 时，

郁闭度： $3.14*240*240/(500*500)=0.723$

灌木类：

灌木类：郁闭度确定为 0.502

株行距约 150CM*150CM，冠径约 120CM 时，

郁闭度： $3.14*60*60/(150*150)=0.502$

地被类：

地被类：郁闭度确定为 0.785

株行距约 50CM*50CM，冠径约 50CM 时，

郁闭度： $3.14*25*25/(50*50)=0.785$

(4) 生物资产出库的计价方法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5) 生物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每年度终了，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本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类别、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办公管理软件	10	直线法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检查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房屋租赁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

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公司对已售出的产品实行“产品质量三包”售后服务政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实施“产品质量三包”售后服务的经验，公司依据当年度销售收入的 4% 计提“产品质量三包费”并计入预计负债。

20.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依据上述确认标准，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程序为：

市场销售代表依据客户生产计划及第三方物流库存编制发货通知单，经市场经理、销售部经理审批后由物流部依据发货通知单向各市场第三方物流库发货；第三方物流库依据客户上线系统发布的信息负责产品配送，客户接收产品并出具收货凭证；财务部门依据客户确认的收货凭证、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向客户开具销售发票，经审核无误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公司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

1) 建造合同类型

公司签订的建造合同类型属于固定造价合同。

2) 核算方法

公司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的相关规定，有关核算流程如下：

①完工进度的确定

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 $\text{完工进度} = \text{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div \text{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100\%$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指实现工程完工进度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

②完工百分比法的运用

确定完工进度后，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和计量当期的合同收入和费用；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 合同总价款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 =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上述公式中的完工进度指累计完工进度。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应当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确认的合同费用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4) BT 业务

BT (Build Transfer)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公司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如公司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设期”。在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合同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如未提供建造服务，按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的投资回报，将回购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并将回购款与支付的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对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对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1.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区分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

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5. 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

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

本公司就固定资产拟定可使用年限和残值。该估计是根据对类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和残值的历史经验为基础，并可能因技术革新及竞争对手就回应严峻的行业竞争而有重大改变。当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残值少于先前估计，本公司将提高折旧、或冲销或冲减技术陈旧或者非战略性固定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 14,428,070.06 元，并列于合并资产负债表。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损益中。

(3) 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需要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4) 金融工具管理风险和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该等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涉及该等金融工具的风险及如何减少该等风险的政策如下文所述。公司管理层监控此等风险，确保实施及有效推行适当的措施。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为人民币，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币结算。然而，本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向海外供应商购买设备的款项及若干开支以外币结算。人民币不可自由兑换为其他货币，且人民币兑换

为外币也须遵守中国政府的外汇管制规则及相关规定。

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详见附注九.1。

2) 信贷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债务人未能就各类已确认的金融资产履行其责任，本公司的最高信贷风险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报的该等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了尽量降低信贷风险，公司根据信用政策，对本公司债务人超过信用期的应收款项进行催收并视情况决定是否启用法律诉讼程序，确保应收款项的收回。另外，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每一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检查，确保对应收款项计提足够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分布单位较为集中，可能存在重大信贷集中风险，而公司面对任何单一机构的风险是有限的。

本公司的银行存款存于具有高信贷评级的银行，而公司面对任何单一财务机构的风险是有限的。

六、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经 2013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不断增加，原按销售收入 3% 计提产品质量三包费已不能客观反映其实际情况，根据三包费实际发生情况，遵循谨慎性原则，经测算后公司拟变更会计估计预提比率为 4%，变更期间由 2013 年度开始执行。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使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销售费用增加 5,973,008.36 元，净利润减少 5,068,931.74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减少 5,068,931.74 元。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七、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园林工程设计收入	17%、6%、3%
营业税	园林工程施工、房屋租赁等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和出口免抵增值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和出口免抵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和出口免抵增值税额	2%

本公司自营出口汽车部件产品增值税采用“免、抵、退”办法。依据相关规定，本财务报告期内公司各出口产品退税率如下：

商品编码	商品类别	文件依据	执行期间	出口退税率%
40093100	橡胶软管-重型卡车用	国税函〔2010〕64号	2010.2.10~至今	9
87088090	推力杆-载重汽车悬挂系统用	国税函〔2010〕64号	2010.2.10~至今	17
87089110	其他机动车辆用的散热器及其零件	国税函〔2010〕64号	2010.2.10~至今	17
84841000	橡胶软垫-汽车水箱散热器用	国税函〔2010〕64号	2010.2.10~至今	17
40093200	橡胶软管-重型卡车用(外带附件)	国税函〔2010〕64号	2010.2.10~至今	9
40094100	加强或与其他材料合制硫化橡胶管(不带附件、硬质橡胶除外)	国税函〔2010〕64号	2010.2.10~至今	9
40169390	硫化橡胶制其他用垫片,垫圈(包括密封垫,硬质橡胶除外)	国税函〔2010〕64号	2010.2.10~至今	9
40169990	其他未列名硫化橡胶制品	国税函〔2010〕64号	2010.2.10~至今	9
87089999	机动车辆用未列名零件	国税函〔2010〕64号	2010.2.10~至今	17
73261100	钢铁制研磨机用研磨球	国税函〔2010〕64号	2010.2.10~至今	5
87088010	品目8703所列车辆用的悬挂	国税函〔2010〕64号	2010.2.10~至今	17
73065000	其他合金钢的圆形截面	国税函〔2010〕64号	2010.2.10~至今	9
39173900	塑料制的其它管子	国税函〔2010〕64号	2010.2.10~至今	13
40101900	其他硫化橡胶制的输送带及带料	国税函〔2010〕64号	2010.2.10~至今	9
39269010	塑料制机器及仪器用零部件	国税函〔2010〕64号	2010.2.10~至今	13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经 2012 年 1 月 30 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以鲁科高字(2012)19 号文件批复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137000356，认定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本公司自 2011 年度起三年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 依据财税(2013)37 号文件，经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津新国税通(2013)0106049 号增值税减、免备案通知批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津美生物的子公司天津福

曼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岩藻聚糖硫酸酯的提取工艺开发项目”给予免税备案登记，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1 日。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规定，赛石集团下属子公司杭州赛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杭州赛石苗圃有限公司、杭州临安赛石花朝园艺有限公司、无锡赛石容器苗木有限公司、昌邑赛石容器花木有限公司、山东中和园艺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从事农业、林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赛石集团下属子公司杭州赛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杭州赛石苗圃有限公司、杭州临安赛石花朝园艺有限公司、无锡赛石容器苗木有限公司、昌邑赛石容器花木有限公司、山东中和园艺有限公司从事农业、林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八、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北京塔西尔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制造业	630 万元	制造汽车底盘悬架、技术开发、销售汽车部件。
西安中沃	全资子公司	西安市	制造业	500 万元	橡胶件、尼龙、塑料制品、电子电器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津美生物	控股子公司	诸城市	生物科技	1,000 万元	新型生物材料、生物技术、生物产品的研发、销售；生产、销售工业用普鲁兰多糖、韦兰胶；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智慧地球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	生态开发	5,000 万元	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园林绿化服务；噪声污染治理、技术推广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

续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北京塔西尔	95.24	95.24	630 万元		是
西安中沃	100.00	100.00	500 万元		是
津美生物	82.00	82.00	1,000 万元		是
智慧地球	100.00	100.00	5,000 万元		是

续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北京塔西尔	-667,949.53	-692,179.89	
西安中沃			
津美生物	-99,554.58	-1,899,554.58	
智慧地球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本报告期内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	园林工程施工	7,959.73 万元	园林绿化咨询、设计施工及管理, 农林作物种植的技术服务, 园林古建筑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及管理, 市政公用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及管理 (以上施工凭资质证经营); 批发、零售: 花卉, 盆景;

续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0,000 万元		是

续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注: 根据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中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股权相关的假设, 201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完

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并办妥过户手续。上述编制基础假设详见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一）。

2. 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本公司无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无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无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

4.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报告期公司将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智慧地球生态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名 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智慧地球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49,901,367.03	-98,632.97

5.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出售控制权等事项

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无出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而减少的子公司事项；未发生反向购买、吸收合并等导致合同范围发生变动的事项。

九、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分类列示

项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291,940.86			219,354.76
其中：人民币	291,940.86		291,940.86	219,354.76		219,354.76
银行存款			164,719,045.21			233,972,780.67
其中：人民币	161,541,682.57		164,107,925.52	233,200,732.68		233,700,732.68
美元	58,311.44	6.12	356,947.65	28,472.62	6.10	173,594.72
欧元	16,610.59	8.39	139,357.87	0.08	8.42	0.67
澳元	20,934.30	5.48	114,814.17	18,130.90	5.43	98,452.60
其他货币资金：			72,705,884.40			66,755,884.40
其中：人民币	72,705,884.40		72,705,884.40	66,755,884.40		66,755,884.40
合计			237,716,870.47			300,948,019.83

注：

1) 期末银行存款中，公司因与湖北耀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诉讼被法院诉前保全资金9,945,055.46元，冻

结期限自2014年2月13日起六个月；

2) 除下述其他货币资金使用受限外，公司无其他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1,440,166.10	65,490,166.10
工资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保函保证金	265,718.30	265,718.30
合计	72,705,884.40	66,755,884.40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1,600,734.20	172,782,253.06
商业承兑汇票	7,593,596.00	7,345,180.00
合计	149,194,330.20	180,127,433.06

注：

- 1)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票据；
- 2)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 3) 报告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及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2) 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金额前五项应收票据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2013.10.11	2014.4.11	2,000,000.0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	2013.10.29	2014.4.29	1,500,000.00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3.9.27	2014.3.27	1,500,000.00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13.12.27	2014.6.27	1,000,000.00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2013.12.09	2014.6.09	1,000,000.00	

(3) 期末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00	72,547,679.29
合计	60,000,000.00	72,547,679.29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31,000.00	2.01	6,831,000.00	100.00	6,831,000.00	1.89	6,831,000.00	100.00
2.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2,744,417.40	97.99	25,880,588.70	7.78	354,714,418.99	98.11	30,796,959.20	8.68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39,575,417.40	100.00	32,711,588.70	---	361,545,418.99	100.00	37,627,959.20	---

注：公司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按账龄确定风险组合并依据确定的坏账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详见附注五、9；

报告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随州市奥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831,000.00	6,831,000.00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6,831,000.00	6,831,000.00	100%	—

注：上述款项经 2012 年 11 月 2 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青民二商初字第 14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鲁商终字第 45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应由随州市奥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货款及利息 681.50 万元；因在实际执行中该公司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故公司于 2013 年度对此款项全额计提跌价准备。详见本附注“八、或有事项（一）未决诉讼和仲裁”。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92,218,666.29	87.82	14,610,933.33	289,245,841.79	81.54	14,462,292.09
1 至 2 年	13,496,574.80	4.06	1,349,657.48	27,651,098.64	7.80	2,765,109.87
2 至 3 年	18,478,806.78	5.55	5,543,642.04	27,201,765.63	7.67	8,160,529.69
3 至 4 年	8,298,027.36	2.49	4,149,013.68	10,363,370.76	2.92	5,181,685.38
4 至 5 年	50,000.00	0.02	25,000.00	50,000.00	0.01	25,000.00
5 年以上	202,342.17	0.06	202,342.17	202,342.17	0.06	202,342.17
合计	332,744,417.40	100.00	25,880,588.70	354,714,418.99	100.00	30,796,959.20

注：

- 1)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 2) 报告期内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3) 报告期末无用于抵押等受限情形的应收账款；无逾期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3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金华青年曼汽车有限公司	货款	58,748.21	逾期无法收回	否
意大利依维柯 IVECO	货款	42,266.84	逾期无法收回	否
青岛金盛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5,760.0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5,156.35	逾期无法收回	否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9,529.0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辉客车分公司	货款	6,117.8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524.0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蓬莱分公司	货款	1,546.96	逾期无法收回	否
常州昊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货款	565.32	逾期无法收回	否
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	货款	326.64	逾期无法收回	否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47.11	逾期无法收回	否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	货款	221.0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163,009.23	—	—

注：2013 年公司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163,009.23 元，这些款项均为以前年度形成的结算差额，因与客户存在异议导致长期未能收回而形成逾期款项，本期将上述长期无法收回的款项予以核销。

(3)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

2014 年 2 月 28 日金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61,859.10	0-5 年	9.91
山东鲁信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10,000.00	1 年以内	7.1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74,132.84	1 年以内	6.29
镇江市风景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099,042.55	1 年以内	4.74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30,068.44	0-2 年	4.49
合计	—	110,475,102.93	—	32.53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山东鲁信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10,000.00	1 年以内	7.2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46,949.93	1 年以内	6.76
镇江市风景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750,744.55	0-3 年	5.1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65,619.37	1-4 年	5.11
张家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77,632.56	1 年以内	3.67
合计	—	101,050,946.41	—	27.95

(4) 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情况

外币名称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63,233.43	6.1214	387,077.11	108,394.71	6.0969	660,871.72
澳元				2,803.50	5.4301	15,223.29
欧元				5,459.37	8.4189	45,961.89
合计	—	—	387,077.11	—	—	722,056.90

4. 预付款项**(1) 账龄分析情况**

账龄分析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0,989,446.31	92.34		26,424,238.72	90.04	
1--2 年	750,405.98	2.24		1,245,895.98	4.24	
2--3 年	1,121,240.87	3.34	1,800.00	1,101,704.27	3.75	1,800.00
3 年以上	698,633.89	2.08	262,847.89	578,633.89	1.97	262,847.89
合计	33,559,727.05	100.00	264,647.89	29,350,472.86	100.00	264,647.89

注：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2014 年 2 月 28 日金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美国戴维斯标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1,308.80	13.23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完毕
北京兴美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6,000.00	10.00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完毕
诸城京奥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8,420.99	9.08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完毕
诸城市德隆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542.00	5.96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完毕
东营市鲁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5.96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完毕
合计	—	14,846,271.79	44.23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百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4,000.00	19.40	1-2 年	尚未结算完毕
国网山东诸城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543,424.69	5.26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完毕
天津市尚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3,300.00	5.05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完毕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8,152.18	4.90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完毕
美国戴维斯标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1,070.70	4.74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完毕
合 计	—	11,549,947.57	39.35	—	—

(3) 预付款项中外币余额情况

外币名称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1,705.00	6.1214	10,436.99	1,705.00	6.0969	10,395.21
合计	—	—	10,436.99	—	—	10,395.21

5. 应收利息

项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利息	219,616.23	242,987.90
保证金利息	424,996.00	373,836.95
合计	644,612.23	616,824.85

注：

- 1) 报告期末无一年以上应收未收的利息；
- 2) 期末应收利息预计收回不存在风险，未发生减值迹象；
- 3) 报告期末无以外币标示的应收利息。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897,318.50	99.77	8,860,639.38	11.67	126,450,432.45	84.51	12,863,450.44	10.1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3,600.00	0.23	173,600.00	100.00	23,173,600.00	15.49	173,600.00	100.00
合计	76,070,918.50	100.00	9,034,239.38	---	149,624,032.45	100.00	13,037,050.44	---

注：

1)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单独测试，经测试未发生减值迹象的，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司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确定风险组合并依据确定的坏账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详见附注五、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龄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7,605,884.34	75.89	2,880,299.22	101,036,279.24	79.90	5,051,813.98
1 至 2 年	6,829,424.01	9.00	682,932.40	8,554,391.15	6.77	855,439.12
2 至 3 年	2,585,486.62	3.41	775,645.99	7,785,918.53	6.16	2,335,775.57
3 至 4 年	8,709,523.53	11.48	4,354,761.77	8,306,843.53	6.57	4,153,421.77
4 至 5 年				600,000.00	0.47	300,000.00
5 年以上	167,000.00	0.22	167,000.00	167,000.00	0.13	167,000.00
合计	75,897,318.50	100.00	8,860,639.38	126,450,432.45	100.00	12,863,450.44

注：

1)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报告期内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 报告期内无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项。

(2) 报告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烟台银河纺织有限公司	173,600.00	173,600.00	100.00	对方已破产
合计	173,600.00	173,600.00	—	—

注：因该公司已破产清算，故公司对其预付款项于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刘全国	个人借款	27,178.00	无法收回	否
乔研朋	个人借款	9,664.01	无法收回	否
田波	个人借款	15,447.12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52,289.13	—	—

(4)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 年 2 月 28 日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
张家港市锦丰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50,000.00	1 年以内	40.95
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7,000.00	1 年以内	5.10
射阳县行政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2,430,000.00	3-4 年	3.19
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00	1 年以内	1.64
舟山市市政与园林行业协会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4 年	1.58
合计	—	39,907,000.00	—	52.46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
张家港市锦丰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00.00	1 年以内	38.10
萧山张水花木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 年以内	2.67
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7,000.00	1 年以内	2.59
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5,000.00	1 年以内	2.26
射阳县行政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2,430,000.00	3-4 年	1.62
合计	—	70,682,000.00	—	47.24

7. 存货

(1) 存货种类分项列示

存货项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795,882.54		14,795,882.54	12,832,233.03		12,832,233.0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0,933,663.27	578,012.91	10,355,650.36	9,024,881.72		9,024,881.72
库存商品 (产成品)	92,042,011.18	8,532,687.22	83,509,323.96	96,320,438.79	8,555,693.24	87,764,745.55
委托加工物资	1,341,377.68		1,341,377.68	1,427,808.86		1,427,808.86
消耗性生物资产	198,008,034.78		198,008,034.78	194,488,885.93		194,488,885.93
工程施工	352,719,770.94		352,719,770.94	425,651,768.86		425,651,768.86
合计	669,840,740.39	9,110,700.13	660,730,040.26	739,746,017.19	8,555,693.24	731,190,323.95

注：期末存货中无用于抵押、担保等受限存货。

(2)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2014 年 1-2 月

存货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2 月 28 日
			转回	转销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78,012.91			578,012.91
库存商品（产成品）	8,555,693.24			23,006.02	8,532,687.22
合计	8,555,693.24	578,012.91		23,006.02	9,110,700.13

注：

- 1) 本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578,012.91 元，系在产品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所致；
- 2)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23,006.02 元，系销售前期计提跌价准备的商品使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所致；
- 3) 报告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公司在产品中因部分商品账面价值低于其可变现净值而计提；本期无存货跌价准备转回事项。

2013 年度

存货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2 月 28 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1,074,531.70	8,555,693.24		1,074,531.70	8,555,693.24
合计	1,074,531.70	8,555,693.24		1,074,531.70	8,555,693.24

注：

- 1)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8,555,693.24 元，系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所致；
- 2)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1,074,531.70 元，系销售前期计提跌价准备的商品使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所致；
- 3) 本期无存货跌价准备转回事项。

8.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分类列示

类 别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T 项目工程应收款	218,787,426.12	317,561,220.5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1,466,847.88	13,589,553.50
合计	218,787,426.12	317,561,220.50

注：长期应收款系本公司提供 BT 工程项目而应收取的项目回购款。

9.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4 年 2 月 28 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备注
北京福田环	成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94	2.94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4 年 2 月 28 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备注
保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								
陕西东铭车辆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8.33	8.33		
杭州园林苗圃	权益法	2,000,000.00	7,847,446.63	-7,847,446.63		39.178	39.178		
合计	——	47,000,000.00	52,847,446.63	-7,847,446.63	45,000,000.00	——	——	——	

注：赛石集团原持有杭州园林苗圃 39.178% 股权，依据 2014 年 2 月 2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赛石集团将此项股权分别转让给浙江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花园岗市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金建明、项张水。

10. 投资性房地产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2 月 28 日
一、原价合计	46,259,389.17			46,259,389.17
房屋建筑物	46,259,389.17			46,259,389.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8,458,497.69	520,761.40		8,979,259.09
房屋建筑物	8,458,497.69	520,761.40		8,979,259.09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37,800,891.48	——	——	37,280,130.08
房屋建筑物	37,800,891.48	——	——	37,280,130.08

注：

- 1) 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2) 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中华鸿大厦 1 楼房产净值 4,946,935.69 元，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2 月 28 日
一、原价				
房屋、建筑物	133,415,210.47	56,456,530.90		189,871,741.37
机器设备	167,298,886.22	1,957,353.29		169,256,239.51
电子设备	11,891,652.92	1,346,932.13		13,238,585.05
工具器具	7,308,637.74	19,484.16		7,328,121.90
运输工具	24,938,049.93	1,536,901.81	683,689.27	25,791,262.47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2 月 28 日
原价合计	344,852,437.28	61,317,202.29		683,689.27	405,485,950.30
二、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房屋、建筑物	17,245,874.21		1,130,531.28		18,376,405.49
机器设备	45,060,493.69		2,528,265.45		47,588,759.14
电子设备	6,673,202.29		313,003.58		6,986,205.87
工具器具	3,514,745.67		227,381.10		3,742,126.77
运输工具	8,233,761.43		577,901.65	336,832.08	8,474,831.00
累计折旧合计	80,728,077.29		4,777,083.06	336,832.08	85,168,328.27
三、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3,380,390.96				3,380,390.96
电子设备	98,836.06				98,836.06
工具器具	11,892.33				11,892.33
运输工具					
减值准备合计	3,491,119.35				3,491,119.35
四、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16,169,336.26				171,495,335.88
机器设备	118,858,001.57				118,287,089.41
电子设备	5,119,614.57				6,153,543.12
工具器具	3,781,999.74				3,574,102.80
运输工具	16,704,288.50				17,316,431.47
账面价值合计	260,633,240.64				316,826,502.68

注：

1) 201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潍坊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签订了兴银潍高抵字 2013-16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鲁潍房权证诸城字第 037736 号、037737 号、037738 号、037739 号、037740 号房产抵押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抵押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房产账面原值 40,082,337.58 元，净值 34,810,602.78 元。

2) 报告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和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3) 报告期末房屋建筑中恒生科技园办公楼系公司使用长期借款购入，此项借款由杭州恒生百川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借款合同约定在贷款发放后 6 个月内，借款人在取得贷款所购房屋土地证和房产证后，与银行就所购房屋签订《抵押合同》；截止 2014 年 2 月 28 日，此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52,815,461.00 元，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4)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暂时闲置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292,037.00 元，净值 202,102.16 元。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0,081,541.24		10,081,541.24	8,201,012.35		8,201,012.35
生物项目	3,164,017.05		3,164,017.05			
TiPLM 系统	639,273.32		639,273.32	539,273.32		539,273.32
JM 配电室	144,000.00		144,000.00			
苗圃基地基础设施	159,534.00		159,534.00	1,203,470.00		1,203,470.00
悬架装配线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温室大棚				1,508,080.90		1,508,080.90
恒生科技办公大楼				28,364,739.60		28,364,739.60
橡胶流体管路设备				13,000.00		13,000.00
费用预算系统				67,961.16		67,961.16
合计	14,208,365.61		14,208,365.61	39,917,537.33		39,917,537.33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 年 2 月 28 日
待安装设备	8,201,012.35	2,094,826.33	214,297.44		10,081,541.24
生物项目		3,164,017.05			3,164,017.05
TiPLM 系统	539,273.32	100,000.00			639,273.32
JM 配电室		144,000.00			144,000.00
苗圃基地基础设施	1,203,470.00	99,453.00	1,143,389.00		159,534.00
悬架装配线	20,000.00				20,000.00
温室大棚	1,508,080.90	989,600.00	2,497,680.90		
恒生科技办公大楼	28,364,739.60	24,450,721.40	52,815,461.00		
橡胶流体管路设备	13,000.00	64,102.56	77,102.56		
费用预算系统	67,961.16	29,126.21	97,087.37		
合计	39,917,537.33	31,135,846.55	56,845,018.27		14,208,365.61

续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本期增加	2014 年 2 月 28 日	本期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	11,337,982.44	2,094,826.33	10,081,541.24	18.48	90.81	自筹资金
生物项目	5,316,239.32	3,164,017.05	3,164,017.05	59.52	59.52	自筹资金
TiPLM 系统	666,666.67	100,000.00	639,273.32	15.00	95.89	自筹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本期增加	2014 年 2 月 28 日	本期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JM 配电室	240,000.00	144,000.00	144,000.00	60.00	60.00	自筹资金
苗圃基地基础设施		99,453.00	159,534.00			自筹资金
悬架装配线	80,000.00		20,000.00		25.00	自筹资金
温室大棚		989,600.00				
恒生科技办公大楼		24,450,721.40				
橡胶流体管路设备	77,102.56	64,102.56		83.14	100.00	募集资金
费用预算系统	97,087.37	29,126.21		30.00	100.00	自筹资金
合计		31,135,846.55	14,208,365.61	——	——	——

注：

- 1) 报告期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2) 报告期在建工程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 3) 报告期在建工程无用于抵押、担保等受限制的项目。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2 月 28 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39,404,338.57			39,404,338.57
专利权	1,723.50			1,723.50
管理软件	2,249,239.35	156,087.37		2,405,326.72
账面原值合计	41,655,301.42	156,087.37		41,811,388.79
二、累计摊销额				-
土地使用权	3,172,913.24	143,202.14		3,316,115.38
专利权	1,723.50			1,723.50
管理软件	596,698.30	38,840.60		635,538.90
累计摊销额合计	3,771,335.04	182,042.74		3,953,377.7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36,231,425.33			36,088,223.19
专利权				
管理软件	1,652,541.05			1,769,787.82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883,966.38			37,858,011.01
四、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2 月 28 日
管理软件				
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6,231,425.33			36,088,223.19
专利权				
管理软件	1,652,541.05			1,769,787.82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883,966.38			37,858,011.01

注：

1) 2013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兴银潍高抵字 2013-03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北厂 02035300 土地约 48376 m²（土地使用权证《诸国用（2009）第 01040 号》）抵押办理银行借款，抵押最高本金限额 240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5 日至 2016 年 3 月 3 日；截止 2014 年 2 月 28 日该项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3,508,885.00 元、净值 2,963,131.43 元；

2) 2012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潍坊诸城分行签订兴银潍高抵字 2012-05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北厂区 001226001 土地约 17125 m²（土地使用权证诸国用（2011）第 02046 号）抵押办理银行借款，抵押最高本金限额 80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015 年 6 月 20 日；截止 2014 年 2 月 28 日此项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5,153,855.00 元、净值 4,887,572.44 元；

3) 2013 年 2 月 4 日，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平银武支额抵字 20130204 第 003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将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闲林镇闲林村土地 17653.90 m²（杭余出国用（2007）第 118-329 号）抵押办理银行借款，该抵押土地截止 2014 年 2 月 28 日账面原值 12,688,106.01 元、净值 12,199,242.02 元；

4)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4.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2 月 28 日	期末减值准备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495,803,864.31			495,803,864.31	
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088,946.54			6,088,946.54	
合计	501,892,810.85			501,892,810.85	

注：

1)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购买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产生商誉 495,803,864.31 元，系假设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项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之条件下，按长期股权成本与 2013 年 1 月 1 日赛石集团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间差额所产生；详见本报告附注“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 报告期内赛石集团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向张杭岭、周岩购买取得杭州园林 85% 股权，2013 年 7 月 15 日向张杭岭购买取得杭州园林 15% 股权；两次股权转让公司合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7000 万元（含税）；购买日杭州园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经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浙联评报字[2014]第 50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确定，公司据此确认非同一控下企业合并商誉 6,088,946.54 元。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 年 2 月 28 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闲林基地土地租用费	74,119.63		151.60		73,968.03	
闲林基地食堂改造工程	126,968.00		6,048.00		120,920.00	
合计	201,087.63		6,199.60		194,888.03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600,335.17	11,787,521.43
工资结余	1,062,240.14	1,953,137.31
预计负债	1,586,143.30	1,305,921.2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影响	343,529.87	343,529.87
其他	1,835,821.58	1,733,821.58
小计	14,428,070.06	17,123,931.41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3,901,407.55	52,161,327.37
工资结余	6,473,256.41	11,469,529.00
预计负债	10,811,495.98	8,572,856.88
存货	1,374,119.48	1,374,119.48
其他	12,238,810.54	11,558,810.54
小计	74,799,089.96	85,136,643.27

(3)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并日公允价值影响数	9,465,554.76	9,595,105.86
小计	9,465,554.76	9,595,105.86

(4)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合并日公允价值影响数	37,862,219.04	38,380,423.45
小计	37,862,219.04	38,380,423.45

17.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2 月 28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0,923,117.53	-8,919,181.56			42,003,935.97
存货跌价准备	8,555,693.24	578,012.91		23,006.02	9,110,700.1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491,119.35				3,491,119.35
合计	62,969,930.12	-8,341,168.65		23,006.02	54,605,755.45

18.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82,650,939.86	75,990,939.86	汇票担保以及保证金
固定资产	34,810,602.78	35,175,259.80	贷款及汇票担保
无形资产	19,790,234.14	19,871,517.59	贷款及汇票担保
合计	137,251,776.78	131,037,717.25	—

19. 短期借款**短期借款分类列示**

借款条件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抵押借款	65,000,000.00	68,000,000.00
保证借款	144,000,000.00	158,400,000.00
信用借款	125,000,000.00	45,000,000.00
合计	343,000,000.00	280,400,000.00

20.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2,763,725.03	114,988,169.84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33,763,725.03	115,988,169.84

注：公司本期银行承兑汇票部分系存出相应保证金取得，部分为以兴银潍高抵字 2013-16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及兴银潍借个保字 2013-32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担保取得。

(2)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中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种类	3 个月以内	3—6 个月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00	72,763,725.03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合计	61,000,000.00	72,763,725.03

21.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列示

项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9,900,708.88	63.24	563,621,323.22	62.09
1 至 2 年	147,875,268.51	21.75	335,985,447.93	37.01
2 至 3 年	98,956,739.60	14.56	5,567,189.36	0.61
3 年以上	3,074,813.74	0.45	2,628,329.24	0.29
合计	679,807,530.73	100.00	907,802,289.75	100.00

注：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未偿还原因	账龄
富阳市亚林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21,590,851.00	信用期内的欠款	1-2 年
杭州天腾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3,634,522.00	信用期内的欠款	1-2 年
佛山市意境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1,607,531.00	信用期内的欠款	1-2 年
上海娇颖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	信用期内的欠款	2-3 年
江苏省通顺园艺有限公司	4,000,000.00	信用期内的欠款	1-2 年
合计	55,332,904.00	—	—

22.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列示

项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16,896.26	91.43	2,457,286.43	61.30
1 至 2 年	304,892.55	6.46	1,451,559.38	36.21
2 至 3 年	41,507.66	0.88	41,507.66	1.04
3 年以上	58,029.04	1.23	58,029.04	1.45
合计	4,721,325.51	100.00	4,008,382.51	100.00

注：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2) 预收款项中外币余额情况

外币名称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158,937.70	6.1214	972,921.24	177,502.60	6.0969	1,082,215.60
欧元	24,361.74	8.3897	204,387.70	13,210.60	8.4189	111,218.72
合计	—	—	1,177,308.94	—	—	1,193,434.32

23.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2 月 28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64,678.29	11,374,703.20	16,528,825.00	4,810,556.49
二、职工福利费		612,914.50	612,914.50	
三、社会保险费		1,283,925.29	1,283,925.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4,318.38	384,318.38	
基本养老保险费		749,711.56	749,711.56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57,906.77	57,906.77	
工伤保险费		38,843.10	38,843.10	
生育保险费		53,145.48	53,145.48	
四、住房公积金	101,630.40	252,485.80	302,482.60	51,633.60
五、工会经费	1,493,603.80	201,120.59	11,081.34	1,683,643.05
六、职工教育经费		321,810.00	321,810.00	
合计	11,559,912.49	14,046,959.38	19,061,038.73	6,545,833.14

注：报告期末应付工资为次月应付的职工工资，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部分。

24. 应交税费

分类信息

税种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86,110.87	-2,337,289.57
营业税	28,354,746.61	33,367,127.43
所得税	28,294,483.20	26,526,469.57
城建税	2,231,588.18	2,380,150.65
教育费附加	496,187.05	685,561.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33,381.67	996,576.70
房产税		302,992.85
土地使用税	-3.87	203,268.00

税种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198,489.47	35,696.45
印花税	440,806.97	466,883.70
其他	300,840.33	309,933.44
合计	60,664,408.74	62,937,370.52

25. 应付利息

分类信息

项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应付利息	1,057,665.11	1,502,125.12
合计	1,057,665.11	1,502,125.12

注：报告期末应付利息为报表日与银行结息日存在的计息时间差异而计提的借款利息。

26.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龄列示

项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480,171.61	10.56	464,903,575.19	90.43
1 至 2 年	257,049,698.25	86.24	35,494,767.17	6.90
2 至 3 年	1,993,807.08	0.67	4,789,114.67	0.93
3 年以上	7,550,525.39	2.53	8,937,137.51	1.74
合计	298,074,202.33	100.00	514,124,594.54	100.00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列示

类别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98,100.00	2,498,1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528,100.00	2,528,100.00

注：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系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分类列报转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498,100.00	2,498,100.00
合计	2,498,100.00	2,498,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14 年 2 月 28 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2009.8.19	2017.6.10	人民币	5.3460		2,498,100.00
合计	—	—		—	—	2,498,100.00

28.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列示

借款条件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2,501,900.00	12,501,900.00
合计	32,501,900.00	12,501,9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14 年 2 月 28 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2014.01.21	2019.1.16	人民币	7.36		20,000,000.00
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2009.8.19	2017.6.10	人民币	5.3460		12,501,900.00
合计	—	—		—	—	32,501,900.00

注:

1) 2014 年 1 月 21 日赛石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编号 2014 年 (城西) 字 0005 号小企业借款合同, 此项借款由杭州恒生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城西 (保) 字 0003 号保证合同作保证。依据借款合同约定, 此项借款于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季度 20 日归还借款 125 万元;

2) 根据《山东省扩大内需重点建设项目调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发改投资[2009]458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三批省调控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鲁金办字[2009]22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三批省调控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的规定, 本公司新型氟硅橡胶软管项目获得省调控资金 1500 万元。依据上述文件, 2009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与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签订了 1500 万元重点项目建设调控资金借款合同, 此项借款保证人为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依据借款合同约定, 此项借款本金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6 月及 12 月、2016 年 6 月及 12 月等额还款 249.81 万元, 2017 年 6 月还清剩余 250.95 万元; 2010 年 9 月 15 日, 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签订了代理委托贷款协议书, 同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与本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将此项借款变更为委托贷款, 合同主要条款未发生变动;

3) 报告期末公司无以外币标示的长期借款, 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9. 预计负债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2 月 28 日
产品质量保证	6,976,167.10	4,180,963.97	2,626,243.70	8,530,887.37
合计	6,976,167.10	4,180,963.97	2,626,243.70	8,530,887.37

注：产品质量三包费系公司按销售收入 4% 计提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费用。

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 其他非流动负债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2,233,810.54	11,528,810.54
合计	12,233,810.54	11,528,810.54

(2)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 年 2 月 28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橡胶空气弹簧技改项目资金	188,810.54			5,000.00	183,810.54	与资产相关
10 万套空气悬架项目	2,340,000.00				2,3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抑制海洋赤潮用槐糖脂产业化项目	9,000,000.00				9,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耐高温油雾的重卡进气软管制造技术引进开发项目		710,000.00			71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528,810.54	710,000.00		5,000.00	12,233,810.54	——

注：

- 1) 其他变动系将于一年内到期的政府补助 5000.00 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 橡胶空气弹簧技改项目系山东省财政厅以鲁财企字【2010】55 号文件补助的技术改造资金；
- 3) 10 万套空气悬架项目系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下发的鲁发改投资【2012】1250 号文件中补助的产业振兴及技术改造资金；
- 4) 抑制海洋赤潮用槐糖脂产业化项目系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山东省财政厅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下发的鲁发改投资【2012】1189 号文件中补助的“两区”建设专项资金；
- 5) 耐高温油雾的重卡进气软管制造技术引进开发项目系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资金。

3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49,506,628.09	1,027,649,577.15
合计	1,049,506,628.09	1,027,649,577.15

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78,917,875.30	128,959,953.73	1,203,023,969.59	889,781,565.00
其他业务	1,403,323.91	2,697,201.40	8,772,171.38	13,401,841.78
合计	180,321,199.21	131,657,155.13	1,211,796,140.97	903,183,406.78

(2)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项列示

行业名称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汽车配件	104,524,099.41	69,463,078.12	597,300,835.94	410,952,829.25
园林工程施工	73,513,592.78	59,090,179.92	593,155,279.74	467,485,041.72
绿化苗木	95,290.00	109,757.89	10,531,734.75	7,120,806.79
园林工程设计	773,584.88	291,262.14	1,355,601.86	815,603.88
生物制品	11,308.23	5,675.66	583,023.92	3,357,042.34
技术服务收入			97,493.38	50,241.02
合计	178,917,875.30	128,959,953.73	1,203,023,969.59	889,781,565.00

(3)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

产品或劳务名称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汽车配件	空气系统胶管	11,313,458.51	5,360,189.13	70,679,850.27	35,696,019.79
	输水系统胶管	19,954,591.45	11,762,445.83	96,744,583.99	61,292,209.11
	其他胶管	1,649,500.98	954,475.70	13,582,665.46	8,839,390.14
	推力杆	18,850,912.60	14,132,684.19	122,704,592.28	89,348,934.69
	空气弹簧	7,259,904.50	3,808,021.80	44,464,065.78	24,509,412.48
	悬架总成	23,726,783.80	18,674,070.25	99,168,262.37	85,372,801.19
	其他减震制品	19,212,952.22	12,801,379.25	130,785,009.27	91,653,667.29
	工程塑料	2,555,995.35	1,965,593.23	19,171,806.52	14,384,200.13
园林施工	地产园林	36,937,973.27	30,275,842.62	342,331,027.07	268,454,150.46
	市政园林	34,878,550.81	27,384,552.30	225,643,573.01	177,916,088.20
	文保古建	1,697,068.70	1,429,785.00	25,180,679.66	21,114,803.06
	苗木销售	95,290.00	109,757.89	10,531,734.75	7,120,806.79
园林工程设计		773,584.88	291,262.14	1,355,601.86	815,603.88
其他		11,308.23	9,894.40	680,517.30	3,263,477.79
合计		178,917,875.30	128,959,953.73	1,203,023,969.59	889,781,565.00

(4)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

地区名称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北	53,039,413.95	36,757,209.64	333,737,496.52	245,672,718.99
华东	95,507,984.32	71,401,789.66	699,718,709.01	529,311,591.07
华南	658,958.70	412,257.61	4,901,971.79	3,638,353.28
华中	7,173,410.98	5,423,606.24	21,234,309.78	16,503,803.06
西北	7,706,891.49	5,031,664.81	74,550,627.04	48,376,956.59
西南	12,684,580.69	8,602,615.02	53,663,962.56	37,456,972.17
东北	4,128.21	2,344.27	816,937.19	541,130.87
国外	2,142,506.96	1,328,466.48	14,399,955.70	8,280,038.97
合计	178,917,875.30	128,959,953.73	1,203,023,969.59	889,781,565.00

(5) 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4 年 1-2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36,482,922.31	20.23
张家港市锦丰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9,663,283.07	16.45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11,889,174.64	6.5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873,643.63	5.48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6,491,713.31	3.60
合计	94,400,736.96	52.35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249,752,271.94	20.61
张家港市锦丰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96,279,753.45	7.95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76,800,557.56	6.3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3,188,697.56	4.39
东营经济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51,131,900.00	4.22
合计	527,153,180.51	43.50

(6)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销售材料	1,347,155.25	2,132,840.76	7,209,307.63	11,348,993.89
房屋租赁	16,791.30	552,726.20	1,139,208.59	1,986,960.04
其他	39,377.36	11,634.44	423,655.16	65,887.85
合计	1,403,323.91	2,697,201.40	8,772,171.38	13,401,841.78

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标准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营业税	3%	257,647.19	14,893,710.83
城建税	7%	540,816.24	3,708,275.96
教育费附加	3%	191,263.65	1,524,923.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120,053.99	750,528.25
其他		253,733.81	1,019,899.18
合计	—	1,363,514.88	21,897,337.77

34. 销售费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工资及福利	502,409.26	7,508,836.97
社保费用	75,543.91	503,128.73
办公费及差旅费	429,155.17	1,445,287.85
广告及宣传费		73,900.00
租赁费	15,120.00	389,732.00
业务招待费	116,257.80	999,972.80
仓储物流费	6,140,850.33	22,170,306.91
三包费	3,799,939.86	22,242,280.36
折旧费	199,179.76	990,624.14
养护费	2,062,727.30	5,650,686.63
低值易耗品摊销	103,738.30	145,172.70
其他	105,030.21	2,593,800.43
合计	13,549,951.90	64,713,729.52

35. 管理费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工资及福利	2,752,828.19	13,417,321.05
社保费用	629,217.92	2,328,460.20
工会及教育经费	522,830.59	1,273,322.10
折旧费	983,414.85	5,257,578.34
办公费及差旅费	1,685,148.42	5,727,039.14
税费	574,406.98	2,952,064.82
业务招待费	820,714.62	3,457,560.03
研发费	4,850,205.97	33,287,739.56
无形资产摊销	201,199.52	884,635.2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广告宣传费	345,051.28	509,033.32
中介费	306,263.86	4,301,487.78
燃料动力	176,005.05	1,636,345.10
养护费	449,442.60	1,806,589.59
租赁费	266,058.00	1,250,953.50
其他	2,039,525.92	7,965,467.28
合计	16,602,313.77	86,055,597.10

36. 财务费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230,828.95	19,420,504.44
减：利息收入	631,596.08	5,446,064.48
汇兑损失	25,008.35	164,052.44
减：汇兑收益		2,713.49
其他支出	1,856,148.23	8,268,557.58
合计	4,480,389.45	22,404,336.49

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8,919,181.56	11,032,308.03
存货跌价损失	578,012.91	8,555,693.2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289,017.19
合计	-8,341,168.65	22,877,018.46

38.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2,210.9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4,408.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927,538.17	1,206,029.35
其他	2,122,705.62	8,957,002.50
合计	8,050,243.79	10,549,651.46

注：

1) 2013 年度赛石集团处置山东赛石置业有限公司、杭州城西花鸟工艺品有限公司、杭州尚美园艺有限公司、杭州金玄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形成投资收益 1,206,029.35 元；2014 年赛石集团处置杭州园林苗圃有限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5,927,538.17 元；

2) 2013 年投资收益中其他收益系长期应收款产生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8,957,002.50 元；2014 年投资收益中其他收益系长期应收款产生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2,122,705.62 元。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备注
杭州城西花鸟工艺品有限公司		262,210.95	现金分红
合计		262,210.95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备注
杭州园林苗圃有限公司		124,408.66	
合计		124,408.66	

39.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2,008.01	32,008.01	67,952.87	67,952.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2,008.01	32,008.01	67,952.87	67,952.8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利得	638,700.00	638,700.00	1,400,777.00	1,400,777.00
其他利得	49,250.00	49,250.00	507,585.68	507,585.68
合计	719,958.01	719,958.01	1,976,315.55	1,976,315.55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古荡街道办事处财政扶持	504,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发展资金补助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仓前吴山赛石花朝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57,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湖区农业局发放企业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财政管理事务所政府扶持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橡胶空气弹簧技改项目	5,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资金	2,100.00	21,5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优势企业培育实施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资助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92,277.00	与收益相关
大学生就业见习补贴	27,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人才发展项目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38,700.00	1,400,777.00	

注：

- 1) 仓前吴山赛石花朝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系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局、林业水利局、财政局以余农发【2013】228 号文件补助的农业基础设施补助资金；
- 2) 橡胶空气弹簧技改项目资金系山东省财政厅以鲁财企指【2010】55 号文件补助的技术改造资金；
- 3) 专利补助资金系诸城市委及诸城市人民政府以诸发【2011】7 号文件补助的专利补助资金；
- 4) 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助资金系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鲁人社办发【2013】95 号文件补助的博士后创新项目资助资金；
- 5) 优势企业培育实施资金系潍坊市知识产权局以委托合同书发放的优势企业培育合同实施资金；
- 6) 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资助资金系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潍人社字【2013】131 号文件补助的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资助资金；
- 7) 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人才发展项目经费系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潍人社字【2012】160 号文件补助的蓝色经济区人才发展项目资金。

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7,095.96	37,095.96	439,403.27	439,403.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7,095.96	37,095.96	439,403.27	439,403.2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	1,000.00	747,200.00	747,200.00
罚款支出			2,400.00	2,400.00
其他支出	66,431.00	66,431.00	164,035.85	164,035.85
合计	104,526.96	104,526.96	1,353,039.12	1,353,039.12

4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527,779.04	28,060,895.38
递延所得税调整	2,566,310.25	-5,978,542.09
合计	8,094,089.29	22,082,353.29

42. 其他综合收益

本报告期无其他综合收益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张磊	控股股东	31.79
李晓楠	股东、主要投资者的家庭成员	12.88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塔西尔悬架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市	韩桂明	制造业	630 万元	95.24	95.24	69322127-8
西安中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西安市	张磊	制造业	500 万元	100.00	100.00	58316329-x
山东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诸城市	张磊	生物科技	1,000 万元	82.00	82.00	59361394-4
智慧地球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市	张磊	生态开发	5,000 万元	100.00	100.00	07165107-0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杭州市	郭柏峰	园林绿化工程	7,959.73 万元	100.00	100.00	73092261-3

3.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郑召伟	股东	
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同一控制人	68594286-8
李洪滨	主要投资者的家庭成员	
张玉清	主要投资者的家庭成员	
辽宁润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担任其董事	78875324-2
郭柏峰	股东	
浙江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05133393-X
杭州城西花鸟工艺品市场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79367849-4
宁波赛石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06661291-5
无锡尚美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58102554-7
山东赛石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69204007-X
沂水中和花都市场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55090976-1
沂水中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59655260-6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昌邑赛石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05900631-9
昌邑北方花木城市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08892836-3
杭州花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55515209-1
杭州园林苗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05133393-X

4.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1-2 月		
		金额	占同类购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杭州园林苗圃有限公司	购买苗木	147,068.00	0.04	市场定价
合计	——	147,068.00	——	——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购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杭州园林苗圃有限公司	购买苗木	435,315.00	0.09	市场定价
合计	——	435,315.00	——	——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自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张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3.9.18 至 2014.9.18	否
昌邑赛石置业有限公司	昌邑赛石容器花木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1.27 至 2017.1.26	否
山东赛石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5,670,000.00	2013.4.2 至 2014.4.2	否
潘胜阳和藤晓利	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910,000.00	2013.11.25 至 2018.11.24	否
楼百群和鲁慧娟		1,820,000.00	2013.12.16 至 2018.12.15	否
郭柏峰		22,450,000.00	2013.12.16 至 2018.12.15	否
张杭岭和单美珍		连带责任保证	自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3.12.11 至 2014.12.10	否
杭州园林苗圃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3.12.11 至 2014.12.10	否
郭柏峰		25,000,000.00	2013.12.11 至 2014.12.10	否
张杭岭		25,000,000.00	2013.12.11 至 2014.12.10	否
山东赛石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1.21 至 2015.7.2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1.21 至 2015.7.21	否
浙江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自借款发放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两年止	否
郭柏峰、滕萍萍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3.10.28 至 2015.10.28	否
		12,000,000.00	2013.10.28 至 2015.10.28	否
郭柏峰和滕萍萍		35,000,000.00	2013.9.18 至 2016.9.18	否
杭州园林苗圃有限公司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3.9.18 至 2016.9.18	否
浙江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3.9.18 至 2016.9.18	否

(3) 关联方委托贷款

报告期末，赛石集团短期借款中信用借款 8,000.00 万元，系赛石集团实际控制人郭柏峰控制的浙江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赛石集团的委托贷款；赛石集团与委托人浙江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托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订了 2014 年恒银杭委借字第 02-001 号、第 02-002 号、第 02-003 号委托贷款合同。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山东赛石置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应付账款	杭州园林苗圃有限公司	283,822.25	
其他应收款	山东赛石置业有限公司		784,759.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园林苗圃有限公司		4,798,992.25
其他应付款	郭柏峰		53,156,887.21
其他应付款	浙江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0,000.00
其他应付款	无锡尚美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26,777.50

十一、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或仲裁

1. 本公司诉北京通联物流有限公司（简称“通联公司”）合同纠纷案，经 2012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2012）怀民初字第 02998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通联公司应赔偿公司短缺货物 486,134.41 元。一审判决后通联公司上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塔西尔诉湖北耀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耀星公司”）拖欠货款 681.5 万元买卖合同纠纷案，经 2012 年 11 月 2 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青民二商初字第 14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鲁商终字第 45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耀星公司应支付货款 681.5 万元及利息，奥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目前该案已经进入执行程序。

3. 耀星公司以北京塔西尔销售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将北京塔西尔和本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向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采取诉前保全措施。2013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收到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鄂随州中立民保字第 00007-7 号、00007-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两个银行账户中的资金 9,235,055.46 元，冻结期限六个月。本公司已于 3 月 7 日收到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质证（鉴定材料）传票。

（二）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的事项。

（三）对外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予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其他

本报告期无其他应予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1、经 2013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控股子公司山东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需要，公司计划为津美生物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3 年。

2、报告期内赛石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通过承租（承包）占用基本农田从事苗木种植的情况：主要涉及赛石集团租赁三墩镇绕城村的土地 225.53 亩，租赁三墩镇华联村的土地中涉及 140 亩，以及子公司赛石苗圃租赁上虞市小越镇土地 57.99 亩，合计 423.52 亩。为减少赛石集团可能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的风险，赛石集团的控股股东（即实际控制人）郭柏峰已出具不可撤销承诺函，承诺“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就涉及基本农田的占用土地，赛石集团及其子公司已采取了整改措施，并决定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土地终止协议，不再承租该等土地。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赛石集团及其子公司未因承租土地等相关事宜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3、如赛石集团及其子公司因占用基本农田而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即实际控制人）郭柏峰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赛石集团因处罚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一切损失。4、赛石集团及其子公司后续承租或承包土地将根据涉租土地的性质，严格依据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履行承租或承包土地的流程。”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经 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以 2013 年末的总股本 5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5,7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45,6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2,600,000 股。

2、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智慧地球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与聂军宪签订出资协议，成立陕西沁园春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由智慧地球认缴 800 万元，出资比例 80%、聂军宪认缴 200 万元，出资比例 20%；公司注册资本分二期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智慧地球已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支付第一期出资款 240 万元。

3、2014 年 3 月 31 日赛石集团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 2014 年恒银杭借字第 02-006 号借款合同借入资金 1,8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5 年 4 月 9 日止；此项借款由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及郭柏峰和滕萍萍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订 2014 年恒银杭高抵字 02-01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 年恒银杭高保字第 02-02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此项借款做担保，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4663870 号房产 1642.95 m²的面积和杭西国用 2014 第 002867 号土地使用权 478.3 m²的面积作抵押保证。

4、2014 年 4 月 21 日浙江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杭州分行及赛石集团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浙江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赛石集团提供委托贷款 10,000,000.00 元，贷款年利率为 7.2%，贷款期限 1 年，自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1 日。

5、2014 年 4 月 29 日，杭州园林与杭州三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杭州赛淘建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杭州三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转让价款 2,028 万元。2014 年 4 月 29 日，杭州赛淘建材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关于向子公司委托贷款事项

2013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潍坊分行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向津美生物提供委托贷款 30,000,000.00 元，贷款年利率为 6.6%，贷款期限 1 年，自 201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备考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10 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0 日